

#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 垃圾综合处理场除臭灭蝇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电话: 0371-68906091

传真: 0371-68906091 联系人: 党元申

乙方: 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申鑫大厦 9 楼

电话: 021-68307727

传真: 021-68307727 联系人: 苏晴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场除臭灭蝇项目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除臭剂、除臭设备的提供、喷洒作业人员的配备以及日常除臭作业的执行。其中微生物除臭剂的用量不低于 73 吨/年、灭蝇剂的用量不低于 0.65 吨/年。

###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7889800 元 (大写: 柒佰捌拾捌万玖千捌佰元整) (如因政府政策调整影响服务期限,最终价格据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服务地点

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两年（2024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每日工作时间与垃圾场填埋作业时间配套，即垃圾场填埋及转运作业时间即为除臭作业时间（可随业主工作时间安排调整）。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除臭治理使用制剂必须为微生物制剂，所投产品对臭气浓度的降解效果达到 85%以上。

### 四、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每月向乙方开具验收报告（证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除臭服务。

2、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sup>有</sup>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乙方除臭作业所需的水、电以及货物存放场所由甲方负责解决。

3、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现场所有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按照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 七、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考核标准为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挂钩。另：

1、因乙方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省部级部门通报批评和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00.00 元（大写：伍仟元）；

2、因乙方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和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

3、因乙方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局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

#### 八、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调解不成则提交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乙方：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200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8307727

电话：0371-6890609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浦东三林支行

帐号：03363600040014743

税务登记证号：033636000400147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